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6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AbOBXjUa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李义超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AbOBXjUa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项目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资产")出售位于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99号和润苑商业房产五宗,分别为:第13号1-2层0105号商业房产一宗,建筑面积248.65平方米,单价17340元/平方米,总价为431.00万元;第14号1-2层0102号商业房产一宗,建筑面积193.18平方米,单价15482元/平方米,总价为299.00万元;第14号1-2层0103号商业房产一宗,建筑面积214.16平方米,单价15482元/平方米,总价为332.00万元;第14号1-2层0109号商业房产一宗,建筑面积199.11平方米,单价13823元/平方米,总价为275.00万元;第14号1-2层0110号商业房产一宗,建筑面积122平方米,单价13971元/平方米,总价为170.00万元。

●凤凰资产与公司同为隶属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江项目公司建设的镇江凤凰文化广场目前已竣工,已具备交付条件。凤凰资产出于自身发展考虑拟购买镇江项目公司持有的五宗商业房产,本次交易是公司的正常市场销售行为,经双方反复磋商,明确了交易标的的位置、面积、单价等要素,交易金额合计1507万元。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商业房产去化力度,盘活库存,增加现金收入,公司拟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该交易标的面积977.1平方米,总价为1507.0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7万元,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6.3.6、6.3.7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江项目公司为该关联交易的出卖方,公司与买受方凤凰资产隶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凤凰传媒,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对外投资;培训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人才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LED系列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儿童游艺(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保健信息咨询;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招商与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文化商务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产品开发、代理与销售;文化产业投资与运营;科技孵化器投资与运营;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五宗商业房产,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江项目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99号和润苑商业房产,建筑面积977.1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合同主体:合同卖方为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买方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普通购房人签订的合同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交易标的已经评估机构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该交易标的评估总价为1507万元。本次交易拟定总价为1507万元。(不含购买交易过程涉及的税金及其他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会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会有积极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7万元,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6.3.6、6.3.7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日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8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5,32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向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共计85,321,143股,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5,32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2,154	45,942,154	0.99%	0.97%	0
2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78,989	39,378,989	0.85%	0.83%	0
合计		85,321,143	85,321,143	1.84%	1.8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86,049,386	1.82%	-85,321,143	728,243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0,063,122	98.18%	+85,321,143	4,735,384,265	99.9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94,560,588	82.23%	+85,321,143	3,979,881,731	84.0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55,502,534	15.95%	-	755,502,534	15.95%
股份总数	4,736,112,508	100%	-	4,736,112,508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等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的股东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1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1月15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转债"),将于2022年1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白电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亿元

6、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为88万手(88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白电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1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璇、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63天,起息日2022年9月5日,金额合计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43,369.8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9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30,000	213.50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3.59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4,000	19.81	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000	182.16	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9,900	48.55	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10,100	144.86	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2.58	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33	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64,000	536.00	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2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	20,000	153.28	0
23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	30,000	200.00	0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0.33	0
2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90.93	0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34	0
27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1	10,000	/	/	10,000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3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3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12.10	0
3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3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30	30,000	/	/	30,000
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	/	5,000
合计			535,500	358,000	2,442.48	17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7,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7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士兰集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士兰集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亿元;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亿元;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2份《不可撤销担保书》,就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和士兰集昕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担保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无	否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无	否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士兰集昕担保不超过13亿元;对士兰集成担保不超过8亿元;对士兰明芯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美卡乐担保不超过2亿元;对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合计担保不超过6亿元(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可以在此担保总额内,根据各自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切分担保额度。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包含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2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6亿元;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8亿元;担保余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1330101726 5863549	2001年1月12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60,000	98.75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 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36.00	32.35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制造和销售。

2、士兰集成、士兰集昕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士兰集成	197,578	96,591	100,987	165,985	11,105
士兰集昕	360,730	150,328	210,402	115,466	1,4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士兰集成	204,444	94,716	109,728	136,170	7,905
士兰集昕	354,248	146,940	207,308	92,885	-3,5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书签署人(保证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以下统称"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7、保证方式

(1)本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债权人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2)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对于债务人拖欠债权人的款项,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债权人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须债权人出具任何证明。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债权人索偿通知书所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债权人亦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8、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9、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10、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和士兰集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士兰集成和士兰集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6.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8%;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7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11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对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2亿元进行展期,期限一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其中,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外方股东天津保